

证券代码：871927

证券简称：闽威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作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

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认为：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我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资格，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

作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洪

2024 年 4 月 23 日